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29. 府訴三字第 10709081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42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取得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同意，逕自其 106 年 8 月份之工資扣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0 元作為賠償費用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另訴願人未給付○君 106 年 7 月 31 日延長工時工資 445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

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0060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復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4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提出 106 年 1

1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24

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，且經查訴願人前因違反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

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116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

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42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6年11月2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12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年1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年4月6日(81)

台

勞動二字第09906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.....。」

82年11月16日(82)台勞動二字第62018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88年9月2日(88)台勞資二字第0034926號函釋：「一、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.....二、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，如經雙方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.....。」

98年5月1日勞動2字第0980011211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雇主延長勞

工

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.....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

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0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	（行為時）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
	（勞動基準法）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
	1 項。	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
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
	
	2. 乙類：	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
	(2)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.....。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君自至訴願人公司上班後就一直出現問題，能力也令訴願人非常質疑。孰料○君 10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點半竟以 LINE 提出只做到當天，翌日即未上班、不接電話，

應

完成之工作亦未完成，惡意害訴願人開天窗，造成訴願人極大損失。○君離職手續未完成，卻於 106 年 9 月 5 日至公司要求當場要領到 8 月份工資，訴願人只好先行扣

款

。

（二）○君 106 年 7 月 31 日延長工時係因當日公司拍攝烘焙甜點宣傳照，主管於晚間 6 點

半

拍攝完畢即已告知○君可下班，○君因想看拍照結果才自行留下。訴願人讓員工早退、晚到可以選擇用積假或補時數之方式處理，○君亦自上班時起即選擇用此方式；○君雖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有延長工時 2 小時，卻於 8 月 11 日早上請假欠 3 小時，

訴願

人才在結算時予以扣抵，況○君於勞資爭議調解會時亦表示拋棄加班費之請求權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出勤紀錄及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○君造成其極大損失始予以扣款；106 年 7 月 31 日延長工時工資係以 106 年 8 月 11 日請假 3 小時應扣工資予以扣抵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得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

1

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

主

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不得逕自扣發工資，因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雇主應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，宜循民事訴訟求償；有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 (82) 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及 88 年 9 月 2 日 (88) 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

號函

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提出○君 106 年 8 月薪資表記載：「……其他扣款 6,280 PS：造型雙層蛋糕：\$3,500 杯子蛋糕：\$500 布蕾：\$1,280 人力支援車資：\$1,000.……。」惟○君之工資為其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上開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 (82) 台勞動二字第

62018 號

、88 年 9 月 2 日 (88) 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，應全額直接給付○君，縱○君有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訴願人損害，尚不得逕自工資扣抵。是訴願人以○君未完成工作造成其損失為由扣發工資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再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得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

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 (81) 台勞動二字第

第 09

906 號函釋意旨，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長工時工資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員 106 年 7 月有 2 小時加班原因？是否給付加班費？答 因原要求○員開發新產品，該員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成，當天有請攝影師來攝影，故延後下班，從工資清冊上看，並未發放該 2 小時加班費

紀錄.....。」該談話紀錄並經○君簽名在案。且查○君 106 年 7 月出勤紀錄，7 月 31 日有延長工作時間 2 小時（19 時至 21 時 15 分）之事實，訴願人雖主張○君之主

管

於晚間 6 點半已告知○君可下班，但○君表示想看拍照結果而留下，主管未再有防止之措施，是訴願人既默許○君留下，並受領其勞務，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（81）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發延長工時工資 445 元（ $40,0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4/3 \times 2 = 444.44$ ）。另查○君 106 年 7 月份出勤紀錄，加班欄「2」部分劃有刪除符號，7、8 月薪資明細亦均未載明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加班時數及延長工時工資

尚難認訴願人有發給○君延長工時工資或經○君同意轉為積假之意。至訴願人於訴願時始主張○君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請假 3 小時之工資 500 元（ $40,0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3 = 500$ ）

應予抵扣，惟其提出之○君 106 年 8 月份出勤紀錄，8 月 11 日上班欄僅填寫「有事晚到」，未記載○君係請何種假別及請假之時數；又查○君 106 年 8 月薪資明細「病假、事假、遲到」等欄係記載 0（天、次），尚難認定○君 8 月 11 日請假 3 小時。又○君於上開談話紀錄自陳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且未表示有抵扣之情事，訴願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以證明○君之延長工時工資確係因其請假 3 小時抵扣而未給付，所述尚難採信。復依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

旨

，勞雇雙方如就延長工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。本件訴願人雖提出 106 年 9 月 18 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，表示○君於該調解會議中拋棄其 106 年 7 月份加班 2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之請求權，惟該調解結果為「不成立」，訴願人未再提出其他書面證明，尚難逕認○君於調解結果不成立之下，仍有拋棄該請求權之意。

（三）據上，訴願主張，均難採據。又訴願人前因違反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116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

規

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